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4-069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4年12月16日在公司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汪洋董事因公出差，委托副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4-070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4年12月16日在公司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局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此次与平安智富签署设立并购基金，是在公司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平安智富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融资能力，整合公司在医药产业链的技术、人才、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资源，提高公司并购整合效率，为投资人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此次签署的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签署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4-071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此次与平安智富签署设立并购基金，是在公司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平安智富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融资能力，整合公司在医药产业链的技术、人才、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资源，提高公司并购整合效率，为投资人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此次签署的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签署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4-072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12月16日通过)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没有或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没有对新提案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大会由董事长何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名，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股份114,281,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4,974,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7%，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306,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本次股东大会持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20,039,9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7%。

昆明制药为本项并购基金的延后分配投资人出资9,500万元人民币，智博咨询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平安财智负责募集剩余金额3.5亿元人民币，募集对象为优先分配投资人。

2、募集资金管理

本项并购基金采用一次认购，分期到账的方式。即每位有限合伙人（LP）（含优先分配投资人和延后分配投资人）于本项并购基金缴款截止日期前，承诺认缴出资，并于本项基金设立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将认缴出资的20%划拨至指定的基金管理账户，该笔金额将作为本项并购基金的首期投资资金；若前述投资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前述投资资金不足以完成对某个投资项目的投资，则自动将基金管理人（GP）出具的《后续资金认缴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全体有限合伙人（LP）以其在本项并购基金所占认缴出资的比例，缴付后续资金。

3、公司投资金额

公司投资并购基金人民币9,500万元，首期出资为人民币1,900万元。

有关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作各方签署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有限合伙。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名称

有限合伙的名称为昆明诺泰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目的和投资方向

1、基金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中药、天然药物或植物提取物、化学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等和医疗信息化等领域。

2、基金投资的尽可能选择能取得控股权的投资项目。基金投资的投标标的公司应当限于一家公司。

3、基金投资的其他限制：

（1）不得投资于其他类型的股权投资基金或并购基金；

（2）不得对外提供资金、财务资助及担保；

（3）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证券投资基金、金融衍生品等投资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如有董事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一、名称：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三江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三湘总部资产净值3115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069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4189.97万元，评估后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1472.07万元，评估增值1,728.53万元，增值率412.67%。

双方确定交易价格12200万元，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名称：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三江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基础资产账面价值为7147.71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0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469.38万元，评估后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1,728.52万元，评估增值1,269.44万元，增值率270.45%。

双方确定交易价格1780万元，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市公司持有的养水水面公司开始取得成本较低，且上升幅度较大。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将继续获得投资收益3091.65万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如有董事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一、名称：三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目前，由于该项目正在洽谈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误导，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7日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荣安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该公司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60万股已于2014年12月10日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荣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2%。截止本公司公告日，荣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数为63487万股，占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6.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82%。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荣安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该公司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60万股已于2014年12月10日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荣安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该公司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60万股已于2014年12月10日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荣安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该公司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60万股已于2014年12月10日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